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意见如下：

与公司同一控制人的永昌县牧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润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产品滴灌带、PVC管及工程用材料等一批，金额不超过30万元，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一年以内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补充2014年股改前高管受让股份的股份支付金额,公允价值确定为3元/股,并将其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扣除之前确认股份支付后金额,追溯调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上两项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反映了公司谨慎的原则,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合理的,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相关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三）《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对会计差错更正,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对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调整。

独立董事签字： 兰才有 俞放虹 王明凯

2017年12月12日